

#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

## 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新制

### 須經許可情形(限制5年內不得移轉)

1. 宿舍使用，但不得超過員工人數。
2. 具規模之出租經營使用，持有同一使用執照內5戶以上。
3.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使用，例如長照機構等。
4. 合作社買受住宅，供社員共同使用。
5. 合建、實施或參與都更、危老。
6.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用途。

### 免經許可情形

1. 公(國)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取得。
2. AMC、台灣金聯買受不良債權擔保品政府公開標售之住宅。
3. 經紀業買受瑕疵物件。
4. 法院拍賣。
5. 買受文化資產。
6. 依法律規定優先購買。
7. 都市更新範圍內。
8. 危老重建範圍內。
9. 依合建契約買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合建後分配之住宅。